

##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on Process Patents - Part I (译文)**

即使是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专利侵权诉讼也是望而却步。那么，当专利权人认为第三方侵犯了其方法（例如产品制造方法或工艺步骤）专利时，应如何做呢？我们将通过系列专题文章探讨专利方法相关之侵权诉讼中会遇到的问题以及需克服的困难。

方法专利是一种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涵盖一种在特定用途中执行材料功能或变更材料之功能或特性以取得期望产品或结果的方法（例如一系列步骤）。

我们假设第一种情况，专利权人就产品制造拥有一项已公布的方法（如制造工艺）专利。此等产品是可公开获得的，但其生产流程是在安全场所进行的且公众无法获得。那么，专利权人如何获得证据证明侵权流程中运用了该方法呢？

一旦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则可实施法定补救措施，即运用《联邦法院规则》针对涉嫌侵权流程实施“审查”。在庭前准备阶段，可以随时运用此项补救措施，但是，通常情况下，当证据开示检查程序未能提供必要的重要事实令专利权人和法院判定涉嫌侵权之流程是否侵犯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时，实施该项补救措施是作为诉讼证据开示阶段的一个部分。

虽然庭前准备阶段可随时申请审查许可，如果专利权人可以证实其已尽其所能获取必要的重要事实（通常是披露调查期间）而且审查是确定该过程是否侵犯专利权人之专利权的唯一手段时，法院更乐于接受此提议。

获得许可的过程即是依据《联邦法院规则》第 249 条规定提议审查。该项提议应获得许可，授权特定人士可进入该物业所在地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审查物业、抽样和实施必要实验以获取完整的信息或证据。需提供誓词证据，概述为获取信息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为什么救济措施是“必要的或权宜之计”。法院将权衡该证据判定被告方的侵权侵害。

通常情况下，法院的审查命令目的在于尽量减少对被告及其运营造成不便。如需实验，法庭将竭尽全力确保被告能够观察实验过程、获得实验结果和/或获取任何必要资源来支撑其诉讼辩驳。

**请继续关注本专题系列关于专利侵权的文章。**

*本文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或专业意见。*